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89年02月05日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89年06月27日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92年05月21日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06月03日校長核定

100年02月17日9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06月14日99學年度第3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07月19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30日102學年度第15次中心會議通過05月19日聯合院級教評會議備查05月22日校長核定

109年07月01日108學年度第11次中心會議通過110年03月23日聯合院級教評會議備查04月13日校長核定

111年0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11月14日聯合院教評會議備查112年01月19日校長核定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11月14日聯合院教評會議備查112年01月19日校長核定

- 第 1 條 為健全本中心教師評審制度，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暨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中心教評會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請假及其他與教師聘任、升等相關事宜。
- 第 3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如本中心之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一點五倍時，應於投票前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人以上之連署，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中心性質相關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人選，補足不足額之數後，經中心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再行票選。
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時，得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或另行補選；遞補委員任至學年終了止。
- 第 4 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 第 5 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中心主任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 第 6 條 中心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並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 第 7 條 中心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開會時得視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中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 第 8 條 中心教評會應依中心會議所通過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如涉及學術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審議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 9 條 本辦法應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